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八、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稳定措施	17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十二、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1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1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先控电气、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冀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盈趣	指	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联先控	指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陈冀生、刘亚峰分别从捷联先控、YAO YUN 受让先控电气股份 3,095,182 股、1,404,818 股，上述股份在转让完成前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收购报告书	指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陈冀生为公众公司的创始人，始终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控制权，旨在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6月12日，陈冀生与捷联先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冀生从捷联先控受让先控电气股份3,095,182股，刘亚峰与YAO YUN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从YAO YUN受让先控电

气股份 1,404,818 股，上述股份在转让完成前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份将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相关股份转让在一年内完成。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292,69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2.46%。本次收购前，捷联先控持有公众公司 23,467,12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01%，YAO YUN 持有公众公司 9,398,95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42%，耿楠持有公众公司 1,252,1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39%，捷联先控、YAO YUN、耿楠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4,118,20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81%，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捷联先控，实际控制人为严伟立、YAO YUN，一致行动人为耿楠。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33,792,69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7.45%，为合计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	23,467,123	26.01%	20,371,941	22.58%
YAO YUN	9,398,957	10.42%	7,994,139	8.86%
耿楠	1,252,125	1.39%	1,252,125	1.39%
合计	34,118,205	37.81%	29,618,205	32.82%

陈冀生	10,908,655	12.09%	14,003,837	15.52%
石家庄盈趣企业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9,850,000	10.92%	9,850,000	10.92%
刘亚峰	5,591,240	6.20%	6,996,058	7.75%
李梅素	2,198,000	2.44%	2,198,000	2.44%
李世伟	744,800	0.83%	744,800	0.83%
合计	29,292,695	32.46%	33,792,695	37.4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冀生，男，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石家庄电子技术学校电子应用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8月任石家庄无线电十厂技术员；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任石家庄阳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石家庄信力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石家庄国耀电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市联力创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亚峰，男，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石家庄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石家庄国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市联力创佳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李梅素，女，出生于1965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石家庄无线电十厂工艺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石家庄阳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石家庄博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市联力创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河北先控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2月，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李世伟，男，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现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北电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

石家庄盈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冀生
出资额	2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F469N79
成立日期	2022-01-17
营业期限	2022-01-1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6 号厂房 2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冀生为石家庄盈趣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石家庄盈趣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陈冀生为石家庄盈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家庄盈趣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

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共同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无法达成一致时按陈冀生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为一致行动人。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股东，除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石家庄盈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冀生，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取得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先控电气股份的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冀生持有公众公司10,908,65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09%，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家庄盈趣持有公众公司9,8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92%；刘亚峰持有公众公司5,591,24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0%，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梅素持有公众公司2,19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44%；李世伟持有公众公司744,8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83%，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陈冀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冀生受让捷联先控持有的 3,095,182 股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2.32 元，合计 7,180,822.24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刘亚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亚峰受让 YAO YUN 持有的 1,404,818 股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2.32 元，合计 3,259,177.76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及资金证明材料，其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并在公众公司有任职，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陈冀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冀生受让捷联先控持有的 3,095,182 股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2.32 元，合计 7,180,822.24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刘亚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亚峰受让 YAO YUN 持有的 1,404,818 股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2.32 元，合计 3,259,177.76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受让方陈冀生、刘亚峰承诺本次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

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股份将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进行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32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稳定措施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捷联先控，实际控制人为严伟立、YAO YUN，一致行动人为耿楠。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

（二）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前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相关股份转让在一年内完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在股份完全交割前受让方依据表决权委托行使股东权利，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

转让方将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在转让完成前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表决权委托股份为转让的股份。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至委托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受托人承诺于一年内完成所有有关股份转让。如未能于限期内完成转让手续，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一切有关损失。非经双方协

商一致，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协议一经签订，委托人不得撤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捷联先控/YAO YUN 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冀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本单位/本人未来不会以所持先控电气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先控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先控电气控制权稳定性。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

-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已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陈冀生、刘亚峰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价格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陈冀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卖出	350,000	1.75 元/股	大宗交易	否
李世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卖出	109,000	3.50 元/股	大宗交易	否

上述股票交易系解除公众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详见公众公司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公众公司的

股东，并在公众公司有任职。2023年8月29日，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冀生与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发生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

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4日